

澳門理工學院
藝術高等學校
設計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2021 / 2022 學年 第 1 學期

學科單元	憲法與基本法		班別編號	LLAW1101-111,112	
先修要求	沒有				
授課語言	中文			學 分	3
理論課課時	45 課時	實踐課課時	0 課時	總 課 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姬朝遠 李燕萍		電 郵	chyji@ipm.edu.mo ypli@ipm.edu.mo	
辦 公 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60 室		電 話	8399 8648 8399 8707	

學 科 單 元 概 論

通過憲法和基本法課程的學習，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、基本原則、基本內容。全面準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，能夠運用憲法和基本法的知識，正確認知和指導「一國兩制」實踐。

學 習 目 標

修習完此學科單元後，學生將能夠：

1. 認識中國憲法的產生
2. 認識澳門基本法的內容
3. 瞭解“一國兩制”與基本法的關係

教學內容

1. 法學基本原理（3.5課時）
 - 1.1 法的概念與特徵
 - 1.2 法的規範結構
 - 1.3 法律推理
 - 1.4 法治

2. 中國憲法的原則、價值與規範（14課時）
 - 2.1 憲法的概念、制定和實施
 - 2.2 中國憲法歷史變遷
 - 2.3 社會主義、人民主權、人權保障及法治四大原則
 - 2.4 單一制的國家結構
 - 2.5 中國國家機關
 - 2.6 中國的國家制度
 - 2.7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

3. 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（3.5課時）
 - 3.1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
 - 3.2 憲法與特區法律的關係
 - 3.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

4. 澳門基本法與澳門特區政治體制（10.5課時）
 - 4.1 “一國兩制”的意義
 - 4.2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
 - 4.3 中央的全面管制權
 - 4.4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
 - 4.5 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
 - 4.6 行政長官和立法產生辦法
 - 4.7 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機關的職能與相互關係
 - 4.8 特別行政區政制的發展

5.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（3.5課時）
 - 5.1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
 - 5.2 澳門居民的義務
 - 5.3 基本權利與人權的關係
 - 5.4 中國人權事業的發展
 - 5.5 國際人權公約在澳門的適用

6.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制度（3.5課時）
 - 6.1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制度
 - 6.2 私有財產權的保護
 - 6.3 財政與稅收制度
 - 6.4 金融制度；自由港制度
 - 6.5 旅遊娛樂業制度
 - 6.6 土地制度

7. 澳門特區的文化、社會制度與對外事務（3.5課時）
 - 7.1 教育與科技
 - 7.2 文化與新聞出版
 - 7.3 衛生與體育
 - 7.4 宗教
 - 7.5 專業制度
 - 7.6 社會福利和對外聯繫
 - 7.7 社會團體和對外聯繫

8. 澳門基本法的實施、解釋和修改（3課時）
 - 8.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外事務的內容和特點
 - 8.2 對外事務權與中央外交權的區別和聯繫
 - 8.3 國際條約在澳門的適用
 - 8.4 基本法解釋
 - 8.5 基本法修改

教學方法

課堂教學、短片播放、個案分析、分組討論

考勤要求

按《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。

評分標準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	項目	說明	百分比
1.	課堂討論與練習	以個人為單位，根據相關課堂討論與練習的內容，撰寫 4 份（每份約 200 字）文字書面報告，並於課堂上進行 3 分鐘的口頭報告。 評分標準：參與情況，準備程度，課堂表現。	40%
2.	期末報告	以個人為單位，在本學科單元內容範圍內，自擬題目寫一篇不少於 2000 字的文字報告。 評分標準： （1）觀點明確（根據問題，清楚闡述觀點） （2）表述清晰（文字表達簡潔明確） （3）論證合理（有一定的論證邏輯）	40%
3.	參與度	出席率、積極性與參與度	20%

總百分比： 100%

此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教材

- 1) 朱景文主編（2015）。《法理學》（第三版）。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- 2) 周葉中（2016）。《憲法》（第四版）。澳門：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- 3) 駱偉建（2012）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》。澳門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
參考書

1. 許崇德、胡錦光（2018）。《憲法》（第六版）。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2. 韓大元（2008）。《憲法學基礎理論》。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3. 肖蔚雲（2003）。《論澳門基本法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4. 楊允中（2018）。《澳門基本法釋要》。澳門：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。
5. 何兆武、李約瑟譯，[英]羅素（1963）。《西方哲學史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6. 董果良譯（1988）[法]托克維爾。《論美國的民主》。香港：商務印書館。
7. 鄧正來譯（1999）[美]E.博登海默。《法理學：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。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8. 毛國權譯（2006）[美]約瑟夫·斯托裡。《美國憲法評注》。上海：三聯書店。

參考文本

1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
2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